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聲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國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迷霧餐飲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8萬4,069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0925號返還押金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雄補字第1724號（含後續改分）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終結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接獲本院民國115年6月10日執行命令，查知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70925號返還押金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扣押聲請人對第三人之債權，惟聲請人否認相對人有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元押租金返還債權存在，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115年

度補字第1724號受理在案，為避免聲請人財產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依法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以雙方簽訂公證書暨房屋租賃契約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件執行程序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執行命令函、本案訴訟起訴狀首頁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本案訴訟（115年度雄補字第1724號異議之訴事件）、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。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，尚須由本院調查審認，若逕為強制執行，恐將難以回復原狀，難謂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故聲請人聲請停止本件執行程序，核與首開規定相符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本件執行程序可能招致之損害，應為延後取得債權本息即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42萬345元（計算至相對人聲請本件執行程序前1日止，計算式如附表）為使用、收益之不利益，當以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為適當。參以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，共計3年8個月，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合計本案訴訟審理終結期限約需4年，是本院以此預估相對人因停止本件執行程序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8萬4,069元【計算式：420,345元×4年×5%＝84,069】，故本院酌定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8萬4,069元為適當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42萬元	1	利息	42萬元	115年5月21日	115年5月26日	（6/365）	5%	345.21元
							小計	345.21元
合計	42萬345元							